

司法院解釋要旨類編

院字一〇二
至二〇〇種

民國三十一年
最高法院製



SKBC
MG
D929.6
1679

MG
D929.6
1679

第七類 刑事(五)

舊刑法

條款解

釋

要

省

年月日 號數



(南)

第一條 業主撤佃自種如無強暴脅迫情形不能

成罪

第一條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

者應不為罪

第一條 單純買賣槍炮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為罪

第一條 (一)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不成立犯罪

第二條 刑法上夫之宗親應視為妻之宗親

第五條 保甲長縣保衛團隊長其從事於公務

若有法令可據即屬刑法第一七條所稱

公務員

第一卷 第五編 第六條

三三三二二八三
三三三二二八二
三三三二二八一



3 1798 9027 6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為公務員

為公務員

第三條 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四條 候補黨委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

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

職務上權力等情形係單純教唆妨害自

由不適用刑法第一四零條規定

第五條 黨部執監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

派遣偵緝之幹事無事無法令上之根據

不得視為公務員如交付賂賄情事自不

成立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

第六條 (三) 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

組織有法可據則隊長委員當然為公務員

三三〇一〇六一

三三〇一〇六三

三三〇一〇六七

三三〇一〇六六

三三〇一〇六四

第十二條 (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

三〇二二〇

根據其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

第十三條 村街長從事村街公務既有省單行法規

三〇二二五

可據如與中央法令不抵觸得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十四條 夥劫盜犯如不能訂明放火係共同計劃

三〇二七甲

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

第十五條 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之罪係第一四

三〇二八

零條加重後自較第三五七條之刑為重

第十六條 刑法第五五條第三項但書因犯貧而減

三〇三六

罰金所謂減得之數係限在一元以下

第十七條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

三〇三六

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與刑法

第七類舊刑法 第十七條至第五條

二

第六二條第一項後段意旨原無二致

章六三(二九八)

第六條 (一)沒收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

罪者所有為限

章六三(一〇六五)

第三條 (九一) 於裁判前既因犯他罪曾受徒刑執行完

畢應將緩刑撤銷仍備合定其應執行之

刑

章六三(一〇八一)

第五條 共黨參加暴動如以擄劫焚燬財物為手

段應依刑法第五七四條從一重處斷至

軍人犯惩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則其牽

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

審判

章六三(一二七〇)

第五條 縣有臨時法庭對於被告危害民國部分

論知無罪則開於被告人罪等部分顯無牽

前案緩刑之宣告

第五條 受徒刑之併科之罰金易刑監禁時應認

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刑法定期間

後悔有據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

餘之監禁日數不能準納罰金仍得易以

監禁

第六條 憲部執監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反專員

派遣偵緝之幹事疑事無法令上之根據

不得視為公務如有交付賂賄情事自不

成三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之罪

第七條 非魚理司法之時長雖有偵查犯罪

非刑法第一三三條之一項之公務

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員將在押被派者守帶同回家族

大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

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

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此會經議決加增了釋附捐即無合法

其據而在未實施任收前尚難成立刑法

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罪

此會經議決執行職務係屬負責

會經議決執行職務係屬負責

上項乃等情形係單純故咬好客自

不適用刑法第一四條規定

對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

人對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

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當係查封之目的

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八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

三三〇二五〇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政府飭縣槍決自不成主謀者罪

三三〇二二〇〇

第六十八條

第八條第一八零條所稱該管之公務員包

三三〇二二五〇

有延誤之責

第六十九條

未運或既運未致發生火車傷

三三〇二二五〇

之處務應以損壞軌道致生火車

第七十條

私行引水應復耕滿

三三〇二二五〇

第八條

如足生損害於
三六二二八二

印花合於刑法第三
三六二二八二

稅者行條
三六二二八二

法院得運
三六二二八二

三六二二八二

三六二二八二

三六二二八二

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罪如和賣除

刑罰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應不為罪

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六三六(一三六)

刑法第二六三條所

謂墳墓發掘之者得照毀損罪及侮辱禮

拜所罪處斷

第七一條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

者應不為罪

第七二條單純由鐵路運輸雀牌法無處罰明文自

不含有違法性

第七三條新舊刑法均無過半傷害尊親屬致死之

加重專條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

第三百十五條經賣或誅賣婦人與人為妻暨知情故買

第六

者均成立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罪如和賣

亦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應不為罪

第三百十六條

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

(三〇)

或第三一六條處斷

三三四二五〇

第三百二十二條

被賄誘人前雖同意親屬告訴但事後不

三三三二二四二

同意者應以違反被賄誘人之意思論

第三百二十五條

報館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

三三三二二四三

事件並指明地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

被害者為何人無論自撰或投稿均應負

刑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取回單應成立竊盜罪

三三三二二四二

第三百三十三條

如及種之禾稻業主擅行槍割應構成

三三三二二四二

竊盜罪

不能證明放火係共同計劃

共同放火責任

第七... 共同計劃

如果除其還有損害者為限否則即屬刑
除其與本盜犯竊取者其罪即屬刑
前此管轄既無證據即屬有罪
其罪得歸物毀者無關至刑法第三七零
條惡劣罪之坑遂未遂以已否交付為標準

刑部

第二條(一)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以幫

結他人為賭博之行為如中途獲獲尚未

送官者依法律不得沒收

三三三〇一

第一條 (一)關於刑事特別法令既無追溯既往之

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

應不處罰

第二條 包工制度現行法無禁止明文

第三條 (二)牽連犯案件如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

更而不罰應速免執行

第四條 適用舊刑法處斷時亦應適用舊刑法總

則之規定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或與現

定不同於吾人者不在其限

第五條 凡舊刑法之犯罪依舊法須者新仍

依新法處斷無須告新仍論者仍應按舊

法處斷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

卷二二一六三

六八二一九〇七

二〇七九一三〇〇

二〇二六一三六二

六三二一六三五

六三二一六三四

稽察體法而言程序法不在其內

第十條上海租界捕房之探目華探等難認為刑

法上之公務員

第十條鄉長既經縣長擇委應認為公務員

第十條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

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會由縣長選聘倘於法

令有據自可認為公務員

第十條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應認為新

刑法規定之重傷

第十條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所主任暨所屬職

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

給均得認為公務員

第十條坑首經理委員會董事等既僅由出資修堤

...

...

...

...

...

之院衆公推報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
府委任自不認為公務員

第十條 郵局信差係郵政法所稱之郵政人員並

係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第十條 (一) 各縣與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

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為公務員

(二) 臨時指派看守禁閉室人犯之士兵不

得認為公務員

第十條 聯保辦公處主任及書記既按組織規則

委用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義團

長原由糧戶推舉之甲正輪充不得認為

刑法之公務員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科長由行長依銀行章程

三六二七四六

三七三二七六一

三六二七八二

三六三三八二

任用者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十條 保甲長係依法令任事於該保甲之公務

六三三一九〇。

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民輪

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

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教唆或幫助避免兵役應適用刑法第十

六三三一九二。

(五)

一條前段第二十九條或三十一條依違反

兵役法治罪條例各本條規則論科

第十二條

甲以紅光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特

六三三一九三。

(五)

有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

罪應予併合處罰

第十三條

有追認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為

六三三一九二。

有必要緊急情形於命偵訊前將被告暫

行看管押或看守如無濫用職權剝奪
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

第三條刑法第二十條所謂瘖啞人係指出生及

自幼瘖啞者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

不適用本條

第二十四條擊斃踐食菜園之他人猪隻應構毀損

罪但應注意緊急危難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一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如不

能証明原縣長確有故意誤謬終應不共負

刑事責任

第二十八條(二)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

供指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誤謬終應共

負刑責其他在場與指人不成立犯罪

三六二一七〇〇

三四一九八九

三三〇四〇二

三三〇四三六

第二條

事前與盜匪同謀者後得贓如係以自己之犯罪之意思權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為共同正犯

六九元一九〇五

共同正犯

第二條

社員明知其事為犯罪而請求社團代表人如有責任意思及責任能力實施應成立教唆犯

六九元一七五

第二條

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為妻如有利誘情事應分別依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或意圖營利略誘婦女

六九元一九二七

調神如無諸妨礙者僅受令其女改嫁應減至輕重處罰

第二條

丁戌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贖人係贖人贖贖之徒犯

六九元一三五

第七編 刑法

第三百一十條 (一) 監犯在保脫逃保人如與幫助或便利 處罰 二四六六

脫逃之行為自不成三犯罪

第三百一十一條 偽軍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 處罰 二四九一

通謀偽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

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

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

及或有洩漏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徒情事

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

條第四款處斷

第三百一十二條 甲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如與保長共同查 處罰 二四九三

獲煙犯將其雅片俵分並故縱煙犯逃脫

為公務員隱沒查獲雅片之共犯

第三百一十三條 (一) 向各處收集所種花會及賄資以幫 處罰 二四九四

為他人為難得之為如中途搜獲尚未

獲獲者應處重罪依法不得凌收

刑決並處知罰費易科罰金者應科罰金

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

第一條 易科罰金法院應須依刑罰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條於判決主文中諭和其折算標準無庸

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為認定

第二條 刑罰金案件如被告未決羈押者應處罰金

逾六月係刑法第四六條第四項第六條第四

項規定無踐餘罰金可言

第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之人犯在服後期內係處罰金

其殘餘日數如存有該人犯所繳保證金

可供抵押自得扣抵罰金

五三三

五三七

五三九

五三九

第四十條 上訴逾期被駁回者應自原審判決確定之日

之日起算刑期

第四十一條 先後犯十且二罪且罪先確定執行時應

就五罪為押日數計抵刑期以前因于罪

為押日數仍應於于罪執行時計抵

第四十二條 判處罰金案件如被告未決為押日數已

逾六月依刑法第四六條第四三條第四

項規定無殘餘罰金可言

第四十三條 士兵犯罪在該管管區部署押日數可

以折抵徒刑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以上之罪經法院判決

者應受罰金者應受徒刑以上之

刑應受罰金者應受徒刑以上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第五十條 先姦淫後起意誘進應依姦姦及意圖姦姦 卷三三二七六八

淫而和誘二罪併罰若以姦淫目的誘進

行姦途中始與姦淫應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條 先要已有配偶之婦初姦嗣又意圖續姦 卷三三二八六二

而和誘自應併合處罰

第五十條 所犯丑罪在于罪裁判確定前如兩罪有 卷三三二九一四

刑法應行併罰情形而又先後確定者應

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得在于

罪裁判確定後所犯重罪之刑與于丑而

罪所定之執行刑令併執行

第五十條 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 卷三三二九九六

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某甲販賣紅丸及

鴉片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

修正禁暴治罪暫行條例分別論罪合併

處罰

第五條 依裁判時之法律原非併合論罪案件嗣

三十一至三十四

因赦令分別減刑仍應令併執行不生更

定執行刑問題

第五十條

(一) 數罪併罰之裁判確有一罪免其執

三十五至三十八

行應聲請該法院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

則依其宣告刑執行

第五十一條

二 牽連犯案件如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

三十九至四十二

更而不罰應逕免執行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

四十三至四十六

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

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侵佔罪至詐欺行

第五十條

為已為侵佔行為所及收不另成立詐欺罪

第六十一條

先姦淫後起意誘逃應依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併罰若以姦淫目的誘逃行至中途始與姦淫應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一條

一受二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於判決時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始得受緩刑之宣告故仍應與判決同時為之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三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之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于罪

第六十三條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為撤銷五罪緩刑宣告之原因全于罪緩刑之宣告與刑法第七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未符如

丑罪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

非常上訴程序糾正

第八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權人不為告訴或
三條 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致預查起訴諸程序

不能開始時自可停止追訴權時效期間
之進行

偵查或審判中

第八十條 偵查或審判中通緝被告其追訴權之
時效均應停止進行但須注意刑法第八

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某甲因年未滿十八歲受戒刑之判決既
經宣告緩刑自毋庸再諭知感化教育

之期間如已諭知應俟緩刑期滿或撤銷

緩刑執行刑罰後再實施感化教育以資

救濟

救濟

第九十七條

依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

第六十二條

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刑罰之限制惟認無繼

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第九十八條

感化教育之處分既無可供執行之場所

第六十三條

依法自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該保護管束

並應聲請法院裁定

第九十九條

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

第六十四條

管束當然消滅

第一百零二條

甲為要求第二審維持勝訴向無其職務

第六十五條

文第一審檢察官行賄不成立刑法第一

二二條第三項之罪

第一百零三條

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包括前條所謂枉法裁判之內亦非

第七類刑法

一行為而觸犯兩罪名又刑訴法第三七
零條第三七一條之違法判決或民刑事
一事再理裁判如非出於枉法故意即不

屬枉法裁判

第一百
十五條

憲兵官長明知士兵有罪無故不使其受

六九三二六五三

追訴係犯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罪

第一百
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為

六九三二六二一

有必要緊急情形於命偵訊前將被告暫
行看管官押或看守如無濫用職權糾奪

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

第一百
十一條

下級公務員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

九四三二九九九

得費用其監督長曾令其提成入已除另

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不
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或刑法上之圖
利罪

第四百十四條

有違詐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
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未遂者應依刑法
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

十四條處斷

第四百十四條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參照院

字第一九一一號解釋)

第四百十五條

應服兵役之甲如於徵集後入營前因其
母乙妻丙趕至中途對於依法執行徵調
之公務員實施暴行抗拒致甲乘間脫逃

六五三六(八八七)

六三三一九三六

六九二二(九二二)

第七類刑法 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五十七條

別無事前串通情形則甲係觸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乙丙均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四百一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在其辦公室

六九三一九三

緊隔一交通門牆之所屬職員連席辦公室
室內加以侮辱者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前段當場侮辱之罪至同條
項後段所稱公然侮辱係指侮辱行為使
一般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而言

第三百一十七條

刑法第一五七條現定於律師亦適用之

三三六二四三一

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
他造繕寫書狀係違反律師章程之規定

第一頁
十一條

刑法第一六一條之脫逃罪以具有依法

一五七

捕拘禁人之身分為要件若刑事被告

遵傳應訊後經諭令取保時潛逃不應依

本條論罪

第二頁
十一條

煙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

一五六

自成立刑法之罪

第二頁
十二條

監犯在保脫逃保人如無幫助或便利脫

一四六

逃之行為自不成立犯罪

第三頁
十三條

因對警解送人犯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

一七六

刑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四頁
第十四條

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

一八九

就捕禁者為限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

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

如注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

漢奸活動之故意即非該條所稱之包庇

容藏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

項處斷

第五百六十八條

命証人具結未履行刑訴法一七四條第

一項之程序經其具結後陳述虛偽不

能依刑法偽証罪論科

第五百六十八條

告訴人之傭工在舊刑訴法施行時具結

偽証應成立偽証罪不因新刑訴法有變

更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九條

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

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內

第五百六十九條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煙

三三六二七四九

三三三二一七九七

三三三二一三二二

三三三二一六九九

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內普通法院有
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
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刑庭名義而為判
決並上訴者法院亦有權糾正

第三百
十六條

毛硝火硝及硫磺在未經配合以前均不
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

第三百
十六條

硝磺未經配合前不能認為刑法上爆裂
物藥商私自購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
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
分外不成立刑法上之犯罪

第三百
十六條

毛硝火硝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
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
項應依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其所處罰金

三三三
一五二

三三三
一五二

三三三
一五二

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審發之管理破產機關均許抗告至於罰金之執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辦法

第三百十六條

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砲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而言雙嚮粉槍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

第三百十五條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為法幣其有偽造或變造者自應論以刑法上之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

第三百十五條

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為刑法之通用貨幣

第三百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既經財政部核定與法幣同樣行使如偽造該項鈔票即係偽造紙幣

三五七二

三五七二

三五七二

三五七二

第二條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証書及紅十字旗幟

第三條 一四八六

袖章所定著之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為表示其用意之証明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變造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係列法處斷其明知為偽造變造物而故為販賣之者依行使罪處斷

第二條

十一條 戶口冊係公文書如非法塗銷冊內標誌

第三條 一四八六

致消滅他人合法之公民資格者應成立刑法第二一一條之罪

第二條

十二條 偽造資格証件並蓋用偽印者其偽造公

第三條 一四八六

印或公印文部分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餘偽造資格証件必屬查其內容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第七條

刑法 第二百十八條

十八

始能成罪不能為抽象之推定(參照院字

第六八九號及第八零六號解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受債權人委託而擅用其名義對債務

人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

者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偽造資格証件並濫用偽印者其偽造私

印或公印文部分應處徒刑第二百零十

八條第一項之罪其餘偽造資格証件必

寫查其內容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始能成罪不能為抽象之推定(參照院字

第六八九號及第八零六號解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紅十字會負救濟証書及紅十字章

紅十字章

袖章所定着之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為表示其用意之証明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變造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處斷其明知為偽造營造物而故為販賣之者依行使罪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姦殺被害人羞忿自殺應依刑法第二

百六十七條

二二餘處斷

第三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三一條之被引誘人如孫未滿

百六十八條

十四歲女子應依同法第二二三條處斷

第三百十八條

關於強姦殺被害人之結合罪未據告訴者仍應參照院字第十七號解釋專就殺

百六十九條

人部分予以論科

第三百十九條

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為妻如有和

百七十條

略誘情事應分別依意圖營利和誘育配
偶之人脫離家庭或意圖營利略誘婦女
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應
成立教唆重婚之罪

第二百
十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褻褻之行
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
詐告訴乃論之罪

第二百
十條

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所定有配偶之
人並無年齡限制

第二百
十條

(一) 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規定有配偶
之人包括有婦之夫在內

第二百
十一條

刑法第二四一條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
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

五三六

五六〇

五六二

五四九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

五六一至五二〇

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縱容配偶與人通姦不能因嗣後翻悔而回復其告訴權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

五二一至五二五

第十六條

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爭遺產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四六條第二項之罪

五二六至五二七

名與有無遺產繼承權無關

第十三條

仿造第三人商標出售同一商品既在他人將該商標依法註冊前不發生仿造

五二八至五三〇

登記商標問題即使他人註冊後知情

而仍繼續使用以前仿造之商標出售亦

不負刑法上責任

五三一至五三二

第七類刑法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之賭具賭洋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訴法第二三

三三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八條第二項辦理扣押之賭具賭洋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訴法第二三

三三三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八條第二項辦理花會場輪盤賭場亦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押賭花會雖不親自赴場應依正犯

三三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處斷一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以幫助他人為賭博之行為如中途搜獲尚未

三三三

第一百七十條

達賭博既遂程度依法不得沒收在在空或店舖內非博徒令賭博者及賭

三三三

第三百六十六條

其為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易聞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第三百五十六條

(一) 在山野僻靜處賭博如該處所為公眾所得出入者仍應成立犯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

(一) 在自己在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非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不成立犯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

(二) 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在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縱容應共負刑責其他在場與賭人不成立犯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

刑法第二六六條

二

三四六(四七九)

三四五(四五八)

三四六(四六八)

三四五(四五五)

法第二六七條及第二七八條之罪並不

以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應據成刑法第二

六六條之罪同條但書指以供暫時娛樂

之物為賭博目的而言與賭具之為何物

無關

私人家宅集人賭博如並無意圖營利或

以為常業者不構成犯罪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罪不以賭場所

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其中意謀營利

邀約特定之人在家賭博尚不能謂係當

然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之被邀入賭之

因而自亦不成犯罪

第五頁
十六條

第五頁
十六條

第五頁
十六條

二五〇二二〇九一

二五〇二二〇九一

二五〇二二〇九一

第三百六
大條第七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者及賭

第三百四〇三

具為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易

聞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

七條或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

該條處罪

第三百
十八條

(二)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

第三百一四三

賭博自應成立犯罪

第三百
十八條

(二)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

第三百一四三

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應共

負刑責其他在場與賭人不成立犯罪

第三百
十八條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

第三百一四七九

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

法第二六七條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

第三百一四七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

輸贏自應依法論罪分送號單或花樣單

人插成幫助聚眾賭博罪

第二百一十二條

私人家宅集人賭博如並無意圖營利或

以為常業者不插成犯罪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兼軍法官之縣長對於教唆搶劫犯及槍

劫犯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應成立殺

人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關於強姦殺被害人之結合罪未據告訴

者仍應參照院字第十七號解釋專就殺

人部分予以論科

第二百一十五條

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

三九三—三三六

三九三—三三七

三九三—三九〇

三九三—三九四

三九三—三三六

第二百一十四條

加重專條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

三六五三〇八

刑法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又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為無自救力

第二百一十八條

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為妻如有知

六九三一九二七

略誘情事應分別依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或意圖營利略誘婦女

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應減主教唆重婚之罪

第二百一十二條

單純畧誘有配偶之人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三四三二六五二

第二百一零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未遂者應依刑法

三〇三一九二二

第七類 刑法

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零九條

六三

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三四條

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履行以強暴脅迫方

三三三二四三五

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

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

第三百零四條

實施強取雖祇在洩忿非意圖為自己或

三三三二六二六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但既妨害他人行使

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機關或官署辦公室內者應成

三三三二九二二

主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罪

第三百零八條

人家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

三三三二八六三

人辱罵時倘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

之情形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

特定人之聲譽者為應成立刑法第三零

九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百二十條

將已賣土地佔莫如合竊佔情形應依刑

法第三二零條第二項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盜賣他人地畝如有竊佔情形應論以

竊盜罪知情故買者為故買贖物

第三百二十條

甲乙之田毗隣乙意圖為自己利益竊佔

甲之田畝應依竊盜罪處斷

第三百二十條

仁稱夜間者以日出前日沒後為準

第三百二十條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履行以強暴脅迫方

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

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零四條之罪

第三百二十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第三百三十一條

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
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
權人押借款項成立侵占罪至詐欺行為
已為侵占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

三六三—三六八

第三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毋庸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其罪

三六九—三七一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債權人委託而擅用其名義對債務
人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
若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三三—三四六

第三百三十九條

仿造民刑狀紙售賣得財者如有欺騙情
形僅成立詐欺罪

三六五—三六六

第三百四 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贖物及違 章三六二五六五

禁物在內

第三百四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 章三六二六一

以恩赦方法取人刑物僅包括刑法第三

四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

第三百四 擄人意在勒贖雖被擄人逃回赴回或未 章三六二七四二

知死而並未接洽贖款仍成立懲治盜匪暫

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之擄人勒贖既過

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亦係該款處斷但其

行為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

刑法第三七四條第二項處斷至勒人強

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定有處罰明文

第三百四 盜賣他人地畝如有妨礙情形應論以 章三六二三五二

第三百四 盜賣他人地畝如有妨礙情形應論以 章三六二三五二

上

竊盜罪知情故買者為故買贓物

律三百十一
蔡三三

持事主前託商號所出憑條向該商號取

款既在放回被擔人依條結夥擔人時並

未共同寔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為自應論

收受贓物之罪

律三百十一
十九條

代叔匪向事主商贖所叔之牲畜應成立

牙保贓物罪

律三百十一
十四條

擊斃踐食菜園之他猪隻應構或毀損

案但應注意緊急危難之規定

五三二一九八九

第七類 刑事(中)

舊刑事訴訟法

條款解

釋

要

旨

公布
年月日

號數

第...條 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僅得以司法警察官

之資格偵察犯罪其所為斜刑之判斷無

效

第八條

(一) 處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

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者如認與偽

造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撤銷裁判

自為判決

第...條

(二) 刑事案件與發生原因之另一民事案

雖屬有關係係另一案件與刑事之大

地管轄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三條第

三三六

二七六

三三七

一九五

第七類(中)舊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八條

一項辦理

第三條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
二二二

又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

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

縣政府雖越境捕獲被告等如可視為起

訴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

轄

第三條委任推事裁判案件其他推事贊在原本
二二二

要領蓋章不得認為參與審判

第三條關於預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
二二二

告後利後應無發還

第三條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純
二二二

屬程序問題之判決毋庸被告到庭

二二二

第六條 停止羈押之裁定應送達於檢察官檢察官

第六條

官辯抗告至抗告廳否停止執行應依後

刑法第四二零條之規定

第七條 妻與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第七條

第八條 心神喪失其妻與人通姦法定代理人自

第八條

得代為告訴

第九條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據

第九條

查驗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妨礙

無妨礙之權

第十條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妻妾之父母得行使

第十條

獨立告訴權

第十一條 刑法第二四五條妨害風化罪之告訴權

第十一條

在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第一項已有

（刑）刑訴法第二一五條第一項已有

刑訴規定

第壹 本夫係在野蠻人尚可以文字陳述告訴書

旨如併不備文字不得委任他人代行告訴

第貳 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定告訴期限與刑

法所定之起訴權時效期限不同故告訴

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期限仍應

於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為之要

其法告訴要件而判決不受理者縱合法

告訴後得重起訴

第參 必用事實證據尚待事實未告訴者不

能謂為已知悉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

條之告訴期限自不能進行

第肆 告訴乃論之罪一級告訴人合該表示

二〇六二〇三

二〇六二〇三

二〇六二〇三

二〇六二〇四

撤回即生效力

第三三

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達偵查

三三二一八九

屬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機關

無聲請再議之權

第三二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一六條

三三二二二二

第一款得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

第二款之公安局長

第三一

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僅得以司法警察官

三三二二四五

之資格偵查犯罪其所為科刑之判斷無

效

第三〇

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可

三三二二九七

認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第二九

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

三三二二〇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三條至第三四條

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職規則之拘束

一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逾期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失效力

一 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一部份經檢察官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規定應不起訴

一 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處罰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告訴逾限檢察官仍得以

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處罰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告訴逾限檢察官仍得以

卷二四三

卷二四三

卷二四三

卷二四三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第三百零三條

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

(二) 依法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

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

訴處分

第三百零四條

被偽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偽證之事實

僅居告發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

請再議

第三百零五條

違反向法院陳訴權利者舉之事實係

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

再議之權

第三百零六條

稅關發現商人行便偽造稅票函送偵查

屬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

無聲請再議之權

第三百零三條

一五六

第三百零四條

一〇六

第三百零五條

二六

第三百零六條

一九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

第百四

二 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二九 二四四

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權但上級檢察

官應依刑訴法第二五零條駁回之

第百八

三 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聲

百四 二六六

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

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認其

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送呈上級

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四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後

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

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二三四

項辦理

第百九

五 檢察官非經提起告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

百五 二九六

吸食係連續犯毋庸另行起訴至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再行吸食為累犯對之起訴自屬合法

第三五條

出版第六卷之虞罰應由檢察官偵查起

三六
一〇九

訴法院不能進行罰辦

第三六條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

三五
一〇九

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並得依法上訴抗訴

第三七條

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所定罰金及徒刑係特別刑法除得由被害人自

三六
一〇九

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

第三八條

頂替犯人到案經傳訊發覺被頂替者既

三六
一〇九

第三九條

頂替犯人到案經傳訊發覺被頂替者既

三六
一〇九

級起訴法院應予裁判

法院所在地之廳長僅得以司法警察官

之資格偵查犯罪其所為科刑之判斷無

效

被告臨時法庭對於被告危害民國部分

論如無罪則關於殺人罪等部分無罪

這關係如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

一審按普通程序另行審判

如有消滅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權

無阻却其效力發生之情事應該與確

定判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純

屬程序問題之判決均屬被告利處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第六三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非依法

百六十八

定方式制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取捨

第六四

孕婦臨產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

百六十九

其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

判秩序

第六五

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

百七十

審判開始後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不得

認為變更起訴管轄

第六六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三條第二項規定

百七十一

專限於民事裁判不包括行政處分在

內

第六七

刑法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一

百七十二

六條行為不犯罪罪情形相當應偷知

（一）...
（二）...
（三）...

無罪之判決

第三

法院認為案件為不軍事裁判應依刑事

法

二〇八

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
理之判決僅以此示移送自不生效告訴
人如向原法院聲請受理應以職權調查
分別准駁

第六

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定告訴期限與刑

法

二二二

法所定之起訴權時效期限不同故告訴
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期限仍應
於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為之至
欠缺告訴要件而判決不受理者經合法
告訴後得重起訴

第七

刑訴法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判

法

二二六

決得就之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

廢棄廢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層

審判廢棄後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不

得認為變更起訴管轄

一自訴案件如含有應經公訴之事實違罪

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如就自訴判

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諭知不受理

自訴書狀僅漏附被告年齡與特徵不能

遽以違背規定為理由予以駁回

自訴人曾級到庭後雖不到庭就其陳述

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人到庭一次後迭經傳喚不到庭所不

不明得由檢察官據當訴訟執行原告職

百六十二

百九十二

百九十五

百九十八

百九十九

第六卷

第六卷

第六卷

第六卷

第六卷

第六卷

務

第百零二條

自訴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庭雖本人迭傳不到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判決不能以

三三〇
二二〇

撤回自訴論

第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管轄之自訴事件提起訴告之訴仍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其判決

三三一
二二〇

後提起之訴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

第百零四條

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不能遂以違背規定為理由予以駁回

三三二
二二〇

第百零五條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

三三三
二二〇

第百零六條

上訴檢察官及審法院
上訴檢察官及審法院
上訴檢察官及審法院
上訴檢察官及審法院

三三四
二二〇

第六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
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按一重處斷
頁一〇五

第七 原檢察官上訴理由與判決內容無涉者
第六 第二審
頁一〇六

第八 第二審檢察官得撤回上訴
第九 第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純
屬程序問題之判決毋庸被告到庭
頁一〇六

第十 上訴既經撤回毋庸再以判決駁回至刑
事訴訟法第三八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
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情形不同
頁一〇六

第十一 自有人提起上訴如無正當理由送傳不
對應以撤銷上訴論
頁一〇七

第十二 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其一罪雖未
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按一重處斷
頁一〇五

第十三 起訴第二審得併予審判按一重處斷
頁一〇五

第七 頁一〇五 第七 頁一〇五 第七 頁一〇五

第三六

二自訴案件被告上訴後自訴人經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檢察官執行原告職務

三六 一〇九三

第三七

一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之判決或不為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用審理而審理

三七 一〇三六

第三八

一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三八 一〇五九

第三九

一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如初級法院併案判決甲上訴於地方法院應撤銷原判自為第一審判決

三九 一〇六六

第四〇

一未上訴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者得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所為發回或撤銷

四〇 一〇九五

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案件之牽連部分所致屬事實問題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不受其拘束

第 三 五 條

二 縣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

三 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為三審如認與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撤銷縣判自為判決

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為三審如認與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撤銷縣判自為判決

第 三 五 條

二 刑訴法第三八五條所稱第一審審判

三 權兼包事物與土地管轄在內

第 三 五 條

第 三 審判決既認被告犯罪較輕就令檢

察官或自訴人認為引律失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限制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察官或自訴人認為引律失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限制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三 審法院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四百四 停止羈押之裁定應送達於檢察官檢察官
第四百五 官得抗告至抗告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
刑法第四二零條之規定

刑法第四二零條之規定

第四百三 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
轄如初級法院併案判決甲上訴於地
方法院應撤銷原判自為第一審判決
乙未上訴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轄如初級法院併案判決甲上訴於地
方法院應撤銷原判自為第一審判決

乙未上訴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第四百二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者不應
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違法應依非常上訴
程序救濟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者不應
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違法應依非常上訴

程序救濟

第四百一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
文內一部未明白宣示究竟漏判有無
意以非常上訴救濟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雖
文內一部未明白宣示究竟漏判有無

意以非常上訴救濟

四百六 二八九

四百七 二八〇

四百八 二八五

四百九 二八九

第五三

傷者與強姦之屬等速案件第二審亦不屬

二二九三

地方法院管轄其所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

第五二

判處罰金刑案件為被告刑並起見而提

二二二二

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

第五一

除被告自白犯罪事實外檢與刑訴法第

二二七三

四四二條規定不合者不得為被告不利

並提起再審

第五〇

上訴既經撤回嗣後聲請再審應屬第一

二二〇九

審法院管轄

第四九

再審裁定前應否停止執行檢察官有

二一八九

斟酌之權

第四八

單人犯罪在執行中複犯刑法之罪應由

二一七六

上訴之事實應列明於上訴書第四三條第三項三〇七條

普通法院審判所對死刑除前罪在陸軍

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受徒刑人併科之罰金易科監禁時應認

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刑法定期間

後悔有據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

餘之監禁罰金不能繳納罰金仍得易以

監禁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現

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心神喪失者廢止執行不照獨立刑執行

費用

刑事訴訟法

以上各條所定罰則關於訴訟審判執行均

第七

二六二

第六

二六一

第五

二六〇

第四

二五九

第五條

應依刑訴法之規定為之

對於未終判定刑期之及有人犯認為

不能感化時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所謂

該管法院須查照刑訴法關於管轄之

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

第六條

三處以上案件或同一案件繫屬於數法院

者應依刑訴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

第七條

一人犯數罪而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

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部分為判後

再行移送

第九條

縣政府審理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

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情形應由其直接

上級地方法院裁定(刑訴法實施後而法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刑訴法第五條至第六條

院組織法尚未實施之省份

第百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

百八 三二二

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

第百零一條

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在前次審判

百八 一七五五

中選任之辯護人非另提出委任狀不得

第百零二條

要求出庭辯護

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

百八 一八五

得以裁定更正至此項錯誤如果關係文

第百零三條

字誤謬自可以通常方式更正之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相當訴訟法

百八 一六五

既判決事實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

第百零四條

首列當訴人

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

百八 一六六

原告為被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期間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外不得扣除程期

第五

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者得扣除原縣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

第六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遲誤期間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七

現任職員任完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節急迫者司法警察依法得逕行搜索但依法如不成文

刑罰法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

五九
一七八

五
一三三

五三
一四六

犯罪自不得實施拘捕

第 三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後期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之計其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

第 四

為押期間之限制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調而更新起算

第 五

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仍應適用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刑訴法第一零九條將被告釋放

第 六

現任職員任完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

依該國得逕行搜索但依法如不成文

犯罪自不得實施拘捕

第 七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後期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之計其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為押期間之限制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

調而更新起算

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仍應適用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刑訴法第一零九條將被告釋放

現任職員任完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

依該國得逕行搜索但依法如不成文

犯罪自不得實施拘捕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其得沒收之扣押物得依刑訴法第一四

一條辦理

第一四
二條

二棉袍棉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

定數量自可依刑訴法第一四二條予

以發還

第一五
條

三法院裁定既由刑庭為之即可稱刑事

裁定

第一六
條

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限制或管轄錯誤

之判決後認為應扶起公訴者得開始

偵查即使該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亦不須

另行告訴

第一七
條

二設有法院地方之醫長雖得偵查犯罪

但無追訴之權其所為無罪之批諭不

刑訴法第一五條

三三六

三三三

三四

三三〇

能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

第三九

劉匪省分各縣區長既執行公安事務自

百六三〇九

與刑訴法第二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資格相當

第三二

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

百〇一三四

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
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告訴或聲請再

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

三

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不能認為

六六八五

合法之告訴

二

刑訴法第二一五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婚

百六二五〇

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通

謂也

(一)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

訴人者以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為保護

被害人雖年終幼穉其法定代理人保護

告或因與被告為親屬不為告訴此外

後無刑訴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

之告訴人檢察官僅得對被害人曉以

告訴意義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

訴人

訴人

(二) 刑訴法第二一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

係指依普通觀念不財產上或精神上

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言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雖誤指他人但犯

罪事實既經告訴對於被害人犯應以已

不究(一六九)

刑訴法第一三五條至第一三九條

告訴論

第三二 告訴數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得各別行

三三〇

使甲(姦婦之夫)對乙丙告訴通姦後
然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
訴權並無妨礙檢察官仍得據以偵查
論罪

(四) 甲丁同時告訴乙丙通姦嗣甲僅對乙

撤回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法仍
可據甲告訴而論丙罪據丁告訴而論

乙罪

(三) 職度法所定之罰則係特別刑法承辦

三三〇

據事發見此項犯罪時應移送檢察
廳依法訴追

第廿二條

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不能認為

六三三

一八三

合法之告訴

第廿三條

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得開始偵查即使該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亦得須另行告訴

六三六

一八四

第廿四條

檢察官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並廢止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

六三九

一三八〇

第廿五條

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時即與刑事訴訟法第六六八

六四〇

一八六

刑事訴訟法第三〇條第三三條

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款所
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
故與同法第二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

同

第三
條

(三) 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

原告為該被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

再議期間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除

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

外不得扣除程期

第三
條

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如認有付保安

處分之必要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罰法

第三一一條所謂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

接被害之人為限

三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六

三三六

第三條

一行為不犯罪與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一

三五三

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幾各條

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

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告訴逾期

查照同條第五款辦理

第三條

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

三五三

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為同一事實應予不

起訴之處分

第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者告訴又

三五三

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

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即不

應有何處分)

第三條

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乙

三五三

第七條

刑訴法第三三條至第三五條

一六

自訴某甲傷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甲因傷致死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三四條

檢察官因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至

二二三條以外之理由為不起訴處分

時應引用同法第二三四條

第二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聲

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為之

第三

被訴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

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

議

第二

聲請再議不於限定期內敘述不服理由

第六

第六

三三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第六條

檢察官撤回後，縱再補提理由，亦不生效。
一、逕向上一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逾期，上一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

二六九
二七〇

駁回

第七條

上一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不合法律之聲請，再議，依刑訴法第二三七條第一款發回續行偵查。如續查結果認為仍應不起訴時，除將該不起訴理由呈報上一級檢察官外，無庸再作處分書。

二七三
二七四

第八條

扣押之贓具、賭博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訴法第二三八條第二項辦理。

二八〇
二八一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第一款之新設

二八二
二八三

第七類

據包含該言在內與同法第四一三條第

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不同

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

兩種情形而言已起訴者在刑事審判中

亦得停止審判但均係得停止並非應停

止

第三條

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

法院檢察者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命令轉轉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

官其檢察長繼續偵查終結後為應予起訴

或如乙法院或司法處有管轄權得由乙

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

三九

一七八

六四

一八三

第八節

刑訴法第三四八條所稱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案件為限

二七五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節

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非刑其判決為無效商號對該判決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惟案涉原判無效問題應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

二七六

第二編
第二章
第一節

甲以恐治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對已提起自訴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甲又改換應歸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起訴既經法院審核事實認為確非盜匪而為有權審判之事件自可就實體上而為裁判不受前此所為程序判決之

二七七

刑訴法第三四八條至第三五五條

拘束

第... 公務員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
百三
三六七

傳質

第... 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
百九
二七八

兩種情形而言已起訴者在刑事審判中
亦得停止審判但均係得停止並非應停

止

第... 兼及司法之縣政府遇獲起自訴案件有
百
二八

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
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

理

第... 雖長於偵查後認為應行起訴之案件未
百
一八五

第... 雖偵明移送此亦無足認為業已起訴之

初戰自保不合程序第三

公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三百九十九

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舉司法處所收受之刑事案件如係不

得有訴而被害人家用自訴恐嫌者其意

思既祇求受理不經兼檢察官之隊長移

片送審自應依法為之否則不得逕請刑

事部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為不受理之

判決

第六條

和誘者誘業內之得為告訴人僅請求被

告交人而未表示訴求處罰之意應認為

欠缺建訴條件

第七條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法諭知管轄錯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至第六十條

六六 八五

六六 八五

六六 八五

刑罰法

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應受
判決之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
可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六條

依抽查印稅規則第八條應由甲法院
裁定之案件誤由乙法院而為裁定其裁
定效能謂為違法並非當然無效

第八條

心刑訴法所載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情形仍應經過一造辯論

第十條

高等法院判決後須依刑訴法第三〇一
條於判決文文中諭知其行刑機關
就執行有無困難為認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必於判決時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二二九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得受裁判之宣告故仍應與刑罰同

對為之

第三條

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如認有付保安

第三條

處分之必要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罰法

第三一一條所謂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

接被害之人為限

第三條

特別法上之犯罪得適用自訴程序

三四〇 三三九

第三條

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

三五二 三五七

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條

依刑訴法提起自訴惟有行為能力之被

三五八 三八六

害人始得為之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

人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條

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

三五九 三九四

(中)刑訴法第三二條

訴

第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

第三條 一三九

第二條

狀聲明自訴亦經縣長檢察職權偵查

第一條

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

第三條

法人得提起自訴惟自訴狀內亦記載其

第三條 一四〇

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

得命其補正

第三條

侵害罪於侵害國家公益並中具有侵害個

第三條 一四〇

人法益之故意被訴告人可提起自訴至

於侵害之構成與被告罪要件不同當然

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條

侵害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

第三條 一四〇

大為其被害之人故被訴告人自得

起自訴

第三條

被告罪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兼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認告人自可提起自訴

三五三

第三條

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

三五四

第一條

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

三五五

第三條

關於公共危險案件如不僅侵害公共法益同時並侵害個人法益其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五六

第三條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

三五七

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條(中)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

二

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原因仍應予以受理

以受理

第三條

(一)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時被害之個人得依刑訴法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與

刑法章次無關

第三條

被訴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

議

第三條

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可提起自訴

第三條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同時被害之個人亦得自訴

第三條

被訴人得提起自訴及訴適用自訴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控告之反訴

第三二條

一狀控告數人經一人自訴應為實體上屬判倘其他各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法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六五

一六六

第三三條

偽造文書罪受損害(不以創作權為限)之個人可提起自訴

二六六

一六七

第三四條

和誘未成人自深侵害其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設有監禁等情入得提起自訴

二六七

一七八

第三五條

未依法登記之外國教會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不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單純提起自訴或與其他自然人共同提起自訴

二六八

一七九

第三六條

侵害墳墓屍體之罪死者之子孫除其

二六九

一八〇

自己即係犯罪人之情形外管理權既亦

被害自得提起自訴

第三二條

族公並非法人其財產之經營人對於該財產之加害者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一條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

第三一條

刑訴法第三一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

第四條

第三一條

繼母嫡女係直系尊親屬依舊法三刑者所獲之母亦同其子女對之不得提起自訴

三三

一九三

三三

一九三

三三

一九三

三三

一九三

第三
六條

甲乙互毆傷甲告訴而乙自訴既非同

一七五

案件應分別辦理

第三
七條

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
告訴之規定撤回自訴

一七六

第三
八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
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或須由書記官

一七八

速以撤回告訴之事實通知被告不必另
作判決書

作判決書

第三
九條

自訴人依法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
將撤回自訴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

一七九

判決

自訴人狀請撤回自訴而不合於刑訴

法規定者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

中華民國憲法第三條

母之

第三條

刑訴法第三一七條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列自訴人雖就此種之罪提起自訴倘經結案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得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

第三條

(一) 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外亦須由書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

第三條

自訴與告訴不同數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

三五五

三五三

三五二

一人請求撤回自訴其効力自不能及於

共犯

第三三

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甲自訴某甲傷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乙因傷致死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二

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未裁判前因傷死亡經驗明實屬者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坦當自訴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

自訴他人傷害自訴人在未判決前死亡

三三六

三三二

三三二

三

處由法院勘驗如驗明其死與傷有因果
關係由檢察官起訴由法院並可就自
身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倘其因
果關係則遷就傷害事實而為判決
反訴之共同被告因傷身起除已死者
外其餘都份法院仍應繼續受理

第三三六

一 犯罪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
者非被害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三七

一 無罪人如無行為能力依法應諭知不受理
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備查

第三三八

一 刑罰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
條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備查

刑罰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

刑罰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

刑罰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

五條第一款情節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

三三

乙持甲丙先後毆傷甲係各別犯罪經甲
丙連名稟請自訴以因甲無行為能力周
處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自受理之判決
及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原因仍應予
以受理

三三

丙稟請案件有一部分不得自訴者應
就該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其他部分
仍應依法裁判

三三

民事事件具狀人誤用刑狀自訴其後聲
明係誤遞或誤用者應將原狀還送法院
毋庸補正不受理之判決

三五

第三二 共同被告之一為原告之配偶既不得提
第八二

起有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則原告對於

其他被告之自訴自應併予不受理

第三三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起
第三三

自訴應諭知不受理

第三四 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
第三四

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
足認應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

時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第三項
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扶起公

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
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同

第三五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法規定諭知管轄
第三五

錯誤

第三六

第三六

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
接獲判決之檢察官應為應提起公訴
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

刑訴法第三二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
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

高宣

被訴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亦得
對於自訴人提起反訴

對於自訴人得提起反訴
之反訴

(一) 被訴人得提起自訴及訴適用自訴
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反訴之反

訴

第三二

第三三

第三四

第三五

二六二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五三
九志

自訴人提出自訴狀經法院限期補正
故延不遵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五三
五條

兼理司法之縣府遇提起自訴案件有刑

律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

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

第五三
五條

一城區各數人經一人自訴應為實體上

第五三
五條

看判倘其他各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法

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第五三
五條

一併為犯兩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自訴

一罪自訴並上訴其有關係之一罪第二

看該罪仍應得予審理如其他被害人復

就該一罪向第一審法院再行自訴應予

三三

一八一

一六六

一六六

受理若誤為有罪判決確定得以非常上

訴救濟

自傳案件經法院審核純屬民事糾葛者

應屬無罪

第一審誤以有罪為刑事被告判處軍刑

其判決為無效商號對於該判決上訴其

程序類不合法自應駁回惟牽涉原則未

效問題應於判決書內敘明以免誤會

法院所認為無管轄權係不當者得依

上訴程序以資救濟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案件

所為之判決當然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

程序但自訴人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

（中刑事訴訟法第三三條及第三四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提起之上訴是否出於誤遞有管轄權之

第二層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自訴人上訴

之真意而為認定不得逕依被告之請求

即謂該自訴人係向該法院提起上訴還

為第三審之審判

告訴乃論之罪於處刑確定後發現告訴

逾期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乃

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

再審無涉

一行為犯兩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

一罪自訴並上訴其有關係之一罪第二

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如其他被害人以

兩罪一罪向第一審法院自訴應論和不

八條三

八條

三六三

一八七

二六五

二六六

受理若發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得以非常
上訴撤銷

第
四
條

六〇
九三〇

自訴人在判決宣示前以書狀聲明不服
不發生上訴之效力又自訴人雖於判決
前聲明不服但於裁判後經過十日之上
訴期間始行提起上訴仍屬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

第
三
五
條

二〇
三三〇

案經第三審發還更審縱令第二審已准
被告撤回上訴而呈訴人呈訴不服部分
不因之消滅自得請求續審

第
三
五
條

二〇
三三〇

自訴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決後
聲明上訴應依刑訴法第三五五條第一
項辦理

第七類 (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五條至第三六條

二八

第六條

縣長於偵查後認為應行起訴之案件未

六二八三

經填明約送凡亦無足認為業已起訴之

記載自係不合程序第二條得依刑事訴

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二百零九

十條第二百零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

理

第六條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

六二四一

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

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

第六條

甲乙共同犯罪甲乙甲名列案經判決

六二九

後甲在上一條第二審時被發覺其

甲連續在兩案判決後發覺其甲另

決其乙犯非部分應另偵查起訴

第三六

判決自應行迴避而參與審判其判決自

三六

法也第二層對於第一層違法之判

決應有利訴法第三六一條第八項但書

情形得發回原審法院外應予撤銷改判

事項發回更審

第三六
十條

第二層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

三六

三五九

撤銷即應就該案自為判決若僅撤銷原

判決本屬不合惟第一層判決既經第二

層法院撤銷並將卷宗發還第一層法院

除由第一層依法更為判決外並無他法

可資救濟

第三六
三條

被告所在不明時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

三六

三二七

合法傳喚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六條第四三條

三六

審得逕行判決

第三文
一條

依抽查印花規則第八條應由甲法院裁

元二
一九五

定之案件誤由乙法院而為裁定其裁定
祇能謂為違法並非當然無效

第三文
五條

原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機關得對於

二四二
一三五

法院裁定提起抗告

第三文
條四二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

六六三
一八一

二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不得提起抗告

第三文
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九條第一款之新訴

六六六
一六四

雖已合致在內與同法第四一三條第

一審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不同

六六七
一八九

甲偵查起訴法院亦予以

六六八
一九九

吏後如實錄受有罪判決之案已所提出

之新證據足認其對於該案應受無罪之

判決自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刑事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後其確定

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

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聲請再審

原審之地方分庭已裁撤應由地院本

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部法第四十

八條之限制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

二審法院裁判開始再審不得提起抗告

併合論罪業經上部審全部裁判雖在

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宣示究與漏判有異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

應以非常上訴救濟

第三 一行為犯兩罪如一罪之被害人之權利

第三 一六六

一罪自認並上訴其有關係之一罪第二

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如其他被害人復

就餘一罪向第一審法院自訴應論知不

受後若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得以非常

上訴救濟

第三 若訴行論之罪於裁判確定後發現各節

第三 一六六

逾期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

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

斥者無涉

第三 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

第三 一八〇

發覺子罪後發覺宣告緩刑者如子罪

設有刑罰以上刑之宣告應為撤銷及
非撤銷宣告之原因至于是撤銷刑之宣告
應以法律第七條之規定為限其撤銷刑之宣告
應以法律第七條之規定為限其撤銷刑之宣告
非常上訴程序第五

第四

第六條判決無非常上訴撤銷及即撤銷
未判決前之狀態如前見第一條之規定
亦無起訴時自應一律撤銷

第四

宣告撤銷案件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刑
適用法律辦法部分撤銷其原宣告之緩
刑暫仍有效或至緩刑期間屆滿時
受徒刑宣告應經撤銷其撤銷緩刑後方能
合併執行

第七條 (中)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

三三
二六〇三

三三
二六〇五

三一

第四百六

刑法施行前判決爲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二百四十二

刑一日刑法施行後送達判決書被告上

訴第三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

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

爲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百七

法院就應行免稅事項所爲處罰之裁定

二百四十三

雖違憲法但與無權裁判者有別如索賄

規定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仍不能先予

執行

第四百八

先將火刑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法

二百四十四

應於刑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

服之官理期若服闋均許執告至於罰金

公孫勝

大段被墨迹遮蔽，文字不可辨。

六疏解釋其因執行

用前依照補訂

田案辦理若弟五人對

以原為託執

之訴

在服復期內係外

案內事部

五二

六六

八一

刑部... 如有該人犯所... 係... 全

○條... 五

五

... 案件... 非常... 上訴判決... 原... 刑... 仍... 屬... 有... 效... 主... 緩... 刑... 期... 內... 更... 用... 他... 種... 刑... 罰... 或... 其... 他... 刑... 罰... 之... 類... 均... 屬... 無... 效... 應... 照... 舊... 法... 律... 處... 理... 其... 刑... 罰... 之... 類... 均... 屬... 無... 效... 應... 照... 舊... 法... 律... 處... 理... 其... 刑... 罰... 之... 類... 均... 屬... 無... 效... 應... 照... 舊... 法... 律... 處... 理...

... 執行

... 裁判... 應... 照... 舊... 法... 律... 處... 理... 其... 刑... 罰... 之... 類... 均... 屬... 無... 效... 應... 照... 舊... 法... 律... 處... 理... 其... 刑... 罰... 之... 類... 均... 屬... 無... 效... 應... 照... 舊... 法... 律... 處... 理...

... 執行

... 執行

... 五

... 五

第... 某甲犯盜案二起由于五兩法院判決...

... 子法院判決...

... 法院判決...

第八七條第三項期間之限制

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應予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證

亦當然消滅

執行方式由檢察官斟酌之

並執行之

是人等罪關於附帶民事訴訟

應予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證

亦當然消滅

執行方式由檢察官斟酌之

並執行之

是人等罪關於附帶民事訴訟

應予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證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卷之六

此卷之六

卷之六

歐陽文忠公本朝書續文憲集卷之六

起義錄

卷之六

劉祥濟等上書乞保節之禮既失保節之禮既失

何祥濟等乞保節之禮既失保節之禮既失

歐陽文忠公本朝書續文憲集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均應免納裁判費

第五條

人等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

第六條

應由上訴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

法院之民事庭其上下訴期間準用關於刑

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條

刑事訴訟經裁定廢審者其未經上訴之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並不視同撤銷而附

帶民事訴訟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係具

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得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五條

刑事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

第六條

如第一審裁判在法院領續法施行前應

通用舊刑訴法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七類 軍事 (三)

軍刑法

詳

要

旨

一 竊盜入民營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一十八

條

二五〇

條或第三一六條處斷

二 以勾引他營之兵逃匿補入本營者其應

三〇

二五〇

依刑法第三百一六三條處斷

三 軍人犯懲治盜匪者行辦法以禁烟治罪

六三

一〇九

四 行檢制或乘委治罪者行檢制之罪名

其處刑之規定或陸海軍刑法為重者

有應加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

之規定

五 陸海軍刑法之自衛隊條為其案組織與陸軍

六三

一八七

陸海軍刑法之自衛隊條為其案組織與陸軍

編制不同其官彼言夫犯罪以及違法失職等行為不問平時與戰時均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審判

多係募兵助理員是否軍人應以有無現役軍

職為斷

軍事會議院之未議諮議為陸海空軍軍

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

無審判權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指刺匪之

用槍指實際上為刺匪之準備者而言不

關正在刺匪與否並無時間限制

陸海空軍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繳

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仍不能與公安隊

三六八
一〇三

九零五
九零

三六天
一〇七二

三六九
一〇八

相比概視同軍人

（一）在戰區內丁在戰區匪徒或通口不能視

同軍人

（二）在戰區內隊後民衆組織其長官士兵不得視

為軍人

（三）大隊義勇鎗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主

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善後隊

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

（四）大隊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官應視同陸軍軍

軍軍人

（五）在戰區內委會委員長行營公署處長等應視同

軍屬

（六）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四條之重刑共同

三九三

二〇〇

三〇〇

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
果動而

言第一二條之多眾集合
果動之

行為第一六條第一
指結果

意思聯絡之多眾有
之狀況

第八四條之結果指
之人第

四第五第一三章之
指而

言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四條
共同

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
果動

而言第七二條之多眾集合須先有集
合之行為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眾

指結果意思聯絡之多眾有隨時可增
加之狀況第八四條之結果指僅結果

結定之人第四第五第一三章之罪處
情者罪處有言

法條係得物品與天書等物者其罪處不一如
規定者則應處五年監禁不能包無天書等
因其在內係該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
他單用物品者則檢之規定者應處五年監
罰責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單用
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該事上有直接之效
用者而言即如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天
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為天書或圖畫抑為
物品其或為單用物品自應就其罪處
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

致用如何以為斷

第(二)款雖不無印機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四條(三三二五)

愛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

第(三)款海空軍刑法第四條之以浮教論(三三九二一〇)

應依國法第四一條科斷

第(三)款海空軍刑法第四條(三三三二一五)

未領准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一條

處斷

第(三)款海空軍刑法第四條(三三三二一五)

送給印或機或印五不能印陸海空軍刑

法第四十六條處斷

第(四)款海空軍刑法第四七條第二項之(三三二一〇)

為該條處斷應依國法第三項

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動員決戰

時雖離隊而未至敵前者及從事偵察

事變者之部隊而言

(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動員後或

戰時編製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而言

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

警戒之要衝者而言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條之多眾共同

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

而言第七二條之多眾集合須先有集

合之行為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聚眾

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眾有隨時可增

加之狀況第八四條之結夥搶劫結集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條第一二條

特定之人第四第五第一三章之點黨
指同級黨羽而言

第五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所云命令指

三三〇
三五〇

揮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不以書面口頭
為區別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不聽指
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

第五條陸海空軍刑法上對黨必須在三人以上

九四九
九八〇

第五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四條之多眾共同

三三三
三二〇

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
而言第七二條之多眾集合須先有集
合之行為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聚眾
精神集意思聯絡之多眾有隨時可增
加之狀況第八四條之結夥指僅結集

精實之人第四第五第一三章之條

指因襲實羽而言

第五條

(五)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二條係指多樂集

合為兼行暫也。合於同法第六六五

之一條之形情者而言

第六條

(六)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

之規定盜械強而不賣或未賣者應依

同法第八五條論科

第七條

(七)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八條之軍用品凡

供發常用之物均包括在內

第八條

(八)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

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施

奪公權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四條之多眾共同 三九三 二〇一

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

而言第七二條之多眾集合須先有集

合之行為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聚眾

指結集意思解散之多眾有隨時可增

加之狀況第八四條之結夥指僅結集

特定之人第四第五第一三章之聚黨

指同結黨而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七條既遂未遂罪 三三四 二五〇

之規定盜械彈而不賣或未賣者應依

刑法第八五條論科

第九條山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陸海 三三九 二五〇

空軍刑法第九二條之構造謠言清亂

機關論

逃脫

(六) 計算逃亡既遂期間之標準陸海空軍

刑法第九十三條既有特別規定有不

適用民法總則第一二〇條第二項

(七) 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

假而私自出外逾三二日回歸或不在

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出外逾點小

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

第九
五條

(八) 為檢獲逃亡不明檢獲所屬何人及携

帶或竊盜公款逃亡者均應依陸海空

軍刑法第九五條處斷

第九
五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五條第二款關於軍

人在城巖地域携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

三五〇

一七〇

三五〇

一七〇

三五〇

一七〇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城巖地域携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

空軍密刑法(第九二九條) 第一條
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規

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

款處斷(參見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

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第五條 軍實條指充實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六條 縣保長隊既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

官佐士兵犯刑法上之罪應解軍事審判

第七條 乘機參加暴動如以搶劫變毀財物為事

段應依刑法普通法之條文處斷一重應罰至

軍人犯懲治違背行營制之罪則其受

連所犯之危害我國華軍法會審亦在該

條內

三三八 一六五

三六六 一〇六
三五九 一八一

第...條 縣長係綜理政務並非軍屬除兼任軍屬...
六〇〇

之職務上犯罪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第...條 (一)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所...
三九〇

揭之罪亦應由法院...
三九〇

第...條 (二) 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
三九〇

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刑事訴訟

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適

用刑事訴訟法(舊)第九編各條辦理

第...條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罪應歸...
三五〇

法院審判

第...條 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係屬戰時...
三八七

編制該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普

通刑法罪應歸軍法審判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條

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

六三三

一八六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相同

係屬戰時編制該隊士兵在常訓練服役

期間記普通刑法罪應歸軍法審判官長

亦同但該隊士兵歸隊後在鄉犯普通

刑法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至江西民

衆自衛隊係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

其官長士兵觸犯普通刑法應由法院受

理

第...條公務員犯罪發覺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

三三三

一〇八

空軍審判法第一六條應歸法院審判

第...條被告於已經着手偵查或判處罪刑後

三三三

一〇四

投入軍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事孫紀罪發時雖係現職軍人縱令發覺後

解案軍署本不能要案軍刑管轄

望孫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

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

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五條軍隊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

離軍籍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

第六條被徵士兵如已奉令離隊未繳除服

裝束視為脫離軍籍

第七條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填補

方應視為脫離軍籍

第八條關於軍事機關竊利之盜匪案件受

刑人將欲離隊空軍審判法呈請復審

第九條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懲治盜匪行條例

(第一條)

第一條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殺人者應依懲治盜

三三三、一〇二

匪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辦理

第一條 (一) 懲治盜匪條例所稱意圖詐財而留恐

三六一

嚇信須其恐嚇事項合乎盜匪行為且

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為限否則即

屬刑法之已未遂犯或成立其犯罪如

被恐嚇人似欲為取去即屬受有損

失與以被劫得財物與否無關其刑法

第三七條恐嚇罪之既遂未遂以已

否交付財物為準

第二條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傷二人應依懲治

三三三、一〇〇

盜匪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

得按其情形予以酌減

第一條 竊盜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

天字一號

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

第四條 白旗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高級

天字一三二

軍官係指將官階級之軍官不問有無

軍法官之設置

為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第五條 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

天字一四六

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案件

應以犯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

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為限

第六條 在勦匪區域又在勦匪期內兼理司法之

天字四九

縣政府依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職權所判決之同法第二條所列之案件檢察官自不得據原告訴人之請求以提上訴第二定法院更不能進行實體上之審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事查擄人意在勒贖難被擄人逃回或未
知生死而並未接洽贖款仍成立懲治盜
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之擄人物贖
既遂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亦依該款處斷
但其行為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前者依刑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處斷至
於人強責應治盜匪暫行辦法定有重罰

條文

卷之二

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
結夥一重

包抄利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

... 某甲侵入乙宅行竊... 乙驚喊甲即拔刀
結夥一重

身死擄米起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

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

... 應請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第六一六三

法上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罪

... 一、請察不限於盤據毋須有固定區域及
二、三、
六九五

結夥情事

(二) 請察不限於一定之人

數

(三) 請察並不以有所標榜藉資號召為要

準

(四) 鑛藏之處不限於山澤之澤又說以抗拒官兵為標威要件之一則澤字涵義當然指江河湖海足資憑藉者而言其較小之溝澮池沼等約不在內

(五) 保衛團及義勇壯丁等如係奉行法令

查緝盜匪即合於該條所定之官兵

第百一十條 所謂結夥色結二人以結夥在內

第百一十一條 治盜匪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

以聚眾方法或人財物色括刑法第三

百六條第一項之聚眾

第百一十二條 國爭土族仇聚眾持械搶劫財物並

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人命自採編犯應為

盜匪等行辦法之罪應歸重刑機關審判

六五、一七

三五、一五

一五。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九日國務院令

一五

特種官吏職務有違背國家之職員非刑法

上之公務員其執行上述事項亦非辦理

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亦不能以辦

理公務論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

法上之公務員同

法上之公務員同

郵政代辦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

一九六

職務上所發給之郵票等收郵資圖利按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由軍法機關審

判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九六

第三條

保民共同籌辦手續之未致如其目的係
利益於公眾得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

物

第三條政府核發之陸上將士俸金在受卸人未

領受以前係屬公有之財物

第四條下級公務員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

得費用其監督官官令其提成入已餘另

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不

據以懲罰其行為仍依刑法上之國

刑罰

第五條凡屬公上應受之財物其目的在
為公眾利益者若令其受刑處罰之罪

第六條凡屬公上應受之財物其目的在
為公眾利益者若令其受刑處罰之罪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第二條 勸導軍隊進謀敵國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 六六、一九一

第二條 運謀為軍機案本國軍隊修王憲治漢

好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

法處刑法第三十條論處知更有戒漏

及或情違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徒情事即

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

第四款處斷

第七條 游擊區域警察人員探聽私盜消息者 六三、一九四

偽帶路探拿私盜及同車竊賊偽帶路巡

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七

八兩款論處

第七條 食鹽探拿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 六三、一九四

款所稱可食糧之物品

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充任茶館維持會副會長及茶館維持會主任應按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

會委員兼維持會主任應按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

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

第四條 充任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

未就捕禁者為限惟警員或看守職

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

逃和故意在讓讓公有之私未力而無助

張救漢奸活動之故意即非條第一款之

罪本條應適用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

款

第五條 充任漢奸如未處捕係犯修正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尚不

足以適用條例第五條者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論七其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野與軍
建國後如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

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

憲法第三省為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定為匪區內憲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編任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憲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

五三三
一五

五三三
一五

五三三
一五

刑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
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
及竊得違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叛情事即
應依刑法危害民國國家法第一條
第一項處斷

應依刑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

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
及竊得違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叛情事即
應依刑法危害民國國家法第一條

第一項處斷

一換押理

應依刑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

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
及竊得違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叛情事即
應依刑法危害民國國家法第一條

第一項處斷

刑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

三三

三三

第六條軍地運輸製造紅丸竹料並委查性成分 三三六 一百五

者應不為罪

第七條之器具以系供吸食鴉片 三三六 一百五

者應不為罪僅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

不色括在內其製造販賣吸食之者應不為罪

助他人使用鴉片之器具之故意進行者

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應不為罪

第八條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打嗎啡之器具 三三六 三三

者不成立禁烟法第七條之罪雖其器具

罪條例第一條為有處罰之八條應注意

刑罰第一八條第二項應注意

第九條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打嗎啡之器具 三三六 三三

者應不為罪僅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

不色括在內其製造販賣吸食之者應不為罪

助他人使用鴉片之器具之故意進行者

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應不為罪

易計算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三條 禁煙法施行期內 賣藏煙者 應供入吞食

三三五
五六六

未交付前 即被搜獲 係意圖 供犯幫助 及

食鴉片 罪而持有 冰葉烟 若罪重 行禁則

二十條 第二項 應適用 禁煙法 第十三條

處罰

禁煙罰金 充獎規則

禁煙罰金 充獎規則 其他 刑罰 罰金 合併 施行 應不

三六六
三六六

依其 價值 之額 與所 定執行 之額 比例 計算

應以 禁煙 罰金 充獎

禁煙罰金 充獎規則

第一條 甲以鴉片 樣品 託乙 介紹 買賣 乙詳 與約

三三三
一六八

定同 社鄉 間銷售 將甲 拘獲 者 某甲 應處

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

籌備委員會擬議准而販賣公膏自係成立販 元三六 一九六九

賣鴉片之罪

第五條運輸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為運輸 元三六 一九七一

為成立要件又該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

以已否起運為準

第六條烟犯於初犯或送勒戒期內聲言拒絕服 元三七 一九七二

藥但經執行判決期滿滿烟癮業已斷絕則

其後再有吸食行為自屬禁烟治罪暫行

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再犯

第八條甲以壯丸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條犯持 元四六 一九七三

有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

罪應予併合處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八條
第三項

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施戒斷癮因故保外又吸鴉片如其初犯曾

元五、一九九

經勒令戒絕者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與該確定

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

第三條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及包括在禁煙

三六、一九九

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由普通法院有

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

採用兼理司法廳政府刑度名義而為刑

決並上新者法院亦有權糾正

第二條
第二項

中華查公務員身分但和保長共同查獲

二〇七、一九三

煙犯將其鴉片樣本呈送該煙犯脫逃

公務員隱匿查獲鴉片之共犯

第六條烟犯在易服勞役中又吸烟有條另包罪
三六〇
三五八

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如僅意圖吸食而持

有與現行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相當惟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

規定

第七條在禁烟施行期內身藏烟泡鹽供人吞食
三三三
三六六

未交付前即被搜獲係意圖供犯幫助吸

食為片罪而持有依禁烟法治罪暫行條

例二十條第二項應適用禁烟法第十三

條處斷

第八條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如事犯
三六〇
三五三

在新禁烟禁處而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

應適用行為時法律處斷即在禁烟法期

禁烟法治罪暫行條例
禁烟法第二條

刑律法第廿三條論科在舊禁烟法禁烟

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不為罪

軍人犯禁治並違暫行條例或禁烟治罪

暫行條例或禁治若罪暫行條例之罪者

其處刑之規定較該法更重者

自應注意其處刑之規定而適用如重

之規定

軍人甲與乙合夥賣烟如與保長共同賣

獲烟先將其鴉片按分法改裝烟犯脫逃

為公務員應受重刑之共犯

第廿三條中意謂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

吸食並供人販賣毒品係犯修正禁烟法

第廿三條刑罰第六條及修正禁烟法罪者

六二〇

八二九

六二五
五二二

九二一
九二六

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某乙販賣紅丸及鴉
片煙係犯修正禁毒法罪暫行條例第四
條及修正禁毒法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
罪均應各併處罰

禁毒法罪暫行條例

第五條甲以紙丸筒代替煙捲吸食鴉片係犯持
有鴉片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

罪應予併合處罰

第五條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如軍犯
在新禁煙禁毒法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
應適用行為時法律處斷即在禁煙法期
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在舊禁毒禁煙

二治罪暫行條例期內應不為罪

三三
一七三

一九三

第七條 軍人犯懲治盜匪等行辦法或禁烟治罪
三三〇
一八九

其處刑之規定較海軍刑法為重者

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

之規定

第三條 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

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係犯修正禁烟治

罪暫行條例第六條及修正禁烟治罪暫

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某乙販賣鴉片及鴉

片係犯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四

條及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

罪均應合併處罰

私運鴉片法

三三三
一九九六

第一條 鹽酒既為不禁禁火食鹽之液體自不禁
三五三 四七

鹽酒私運法上之私鹽

第一條 收買或運巨量之破片意圖修補鹽坎係
三五八 一六四

製造私鹽預備行為不能論罰

第九條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
三五八 一三六

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與刑法

第六二條第一項意旨原無二致

第九條(二)沒收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
三五八 一三六

罪者所有為限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第三條 私鹽輕微案件在鹽務緝私機關未予照
三五八 一三七

章處罰送請法院究辦者法院應依私鹽

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之規定處罰

第一條 凡

鮮私條例

第一條 販運不如法白蓋務官吏查禁為已足 三六六 三六八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偽造變造 三六三 三六五

之幣券包括銀幣鑄幣銀行券在內

第二條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三三五 三六二

之罪須有供行使之意圖及收集偽造變

造幣券之行為有此意圖及行為而又將

其收集之偽造變造幣券對入行使或意

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仍應依該條

項之科如不具備該項規定之要件並

無收據物造變造幣券之行為不能依刑

法及該條例規定處斷

第六條 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賣 三五三 三五九

或收買後尚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毀

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為不成亦未遂犯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第三條 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案而持 三三八 三三〇

有者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為

科

第四條 單純買賣槍炮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為罪 三三三 三三二

第五條 未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若不難證明 三三一 三二五

出於正當理由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例第二條之罪

第六條 槍照期滿失致故意不呈請換照而仍持 三三三 三二八

有原槍即屬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

第七條 仿造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二〇

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

法第七六條

第條(二)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同刑法施行而失

效

大赦條例

第二條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雖無分

數之規定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

三分之一時不妨適用舊刑法第七十九

條第二項及第八〇條第二項所定分數

以為量刑標準

清鄉條例

第六條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

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

言縣政府判決盜匪案件如非例處死刑
應准其向法院上訴該請主任核准執行
無期徒刑者仍應送覆刑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第三條 (一) 廣東懲辦械鬥辦法第三條之禁火教以

重罰三三五

聚眾持械為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時
放火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罪

第四條

(二) 違背廣東懲辦械鬥辦法第八條訓示

重罰

三三五

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六二條要件
外應不論罪

自注行處

要

此經所說之旨，皆為清淨之業，故經云：『若人欲求清淨，當先求心。』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

此經所說之旨，皆為清淨之業，故經云：『若人欲求清淨，當先求心。』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

此經所說之旨，皆為清淨之業，故經云：『若人欲求清淨，當先求心。』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

此經所說之旨，皆為清淨之業，故經云：『若人欲求清淨，當先求心。』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

此經所說之旨，皆為清淨之業，故經云：『若人欲求清淨，當先求心。』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此經之旨，在於清淨心，故經云：『心清淨則身清淨，身清淨則世界清淨。』

卷之三

蘇州府志

卷之六

第三條 凡一五七條規定於律例中通用之

五三六 五三六

至律例於同一案件已為當事人一造要

任又以此造謬為其證據違反律例者

此犯

凡一五七條規定於律例中通用之

五三七 五三七

至律例於同一案件已為當事人一造要

任又以此造謬為其證據違反律例者

凡一五七條規定於律例中通用之

五三八 五三八

至律例於同一案件已為當事人一造要

任又以此造謬為其證據違反律例者

凡一五七條規定於律例中通用之

五三九 五三九

至律例於同一案件已為當事人一造要

五四〇 五四〇

第一條 凡民事訴訟

第二條 凡民事訴訟

第三條 凡民事訴訟

第四條 凡民事訴訟

第五條 凡民事訴訟

第六條 凡民事訴訟

第七條 凡民事訴訟

第八條 凡民事訴訟

第九條 凡民事訴訟

第十條 凡民事訴訟

第十一條 凡民事訴訟

第十二條 凡民事訴訟

第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九類 行政命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花稅法

多處及工商會業應公共團體之一但並示色

三五二

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段所新自治機關之內倘其所發憑證不生對外關係

可適用內務部第八款免稅

多處與營業或應法公營業業所發之貨單與新

三五三

免稅取印稅稅法第四條免稅營業利除外

其限制則應視其性質是否營利及發業

商通商所抑為分所均應適用惟商人承

辦營業私入利益計而辦理公營事業

其所發貨單若亦在免稅之列

印花稅法(四)賬簿上貼用一分印花稅九枚已

三五四

蓋印章一枚漏未蓋印章如非出有故

法苑珠林卷之八

卷之八

法苑珠林卷之八

一八條至第二〇條辦理

第八條

一冊賬簿中正反面頁標明逐日流水

三五天

一六五

合面度頁標明為款項進出分別記其

賬目如款項進出即係逐日流水之總

計在習慣上多記載於同一賬簿其正

反面頁既已貼足印花不應再予處罰

印花紙張所載之罰條係指珠算帳簿

六六天

一六八

簿如違反該條故有得復以該有疏

而後

一八條至第二〇條辦理

六六天

一六六

一八條至第二〇條辦理

一八條至第二〇條辦理

一八條至第二〇條辦理

六六天

一六九

此書建天即說說之說定不貼印稅
雖在書在說法後者仍應照印稅法

二十條但書定係指違反
法律之事件非處分則非處罰處在

法律之範圍內者應屬民事事件應屬民事
法律之範圍外者應屬行政事件應屬行政

法律之範圍內者應屬民事事件應屬民事
法律之範圍外者應屬行政事件應屬行政

全案依收改後漏稅印花在同時期
應予免稅並應免次繳分別處罰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商店查得漏
稅印花之總額為一在印花稅法施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商店查得漏稅印花之總額為一在印花稅法施

行中一在設辦法施行後者應予合併
後項編新之名別處雖有多年亦不
同應以處別較重之情形等最重之

件

印花稅法第三十二條補貼印花者自

天五五
六六

應依同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定標準

印花稅暫行辦法

天五五
六六

印花稅暫行辦法所稱之
印花稅及貼用印花不足

印花稅暫行辦法

印花稅暫行辦法施行後在同一商店查覺

天五五
六六

印花稅之憑證兩件一在印花稅法施

行中一在設辦法施行後者應予合併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無處以處罰較重之件為情事最重之

件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六六六
八六六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無處以處罰較重之件為情事最重之

處罰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六六六
八六六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處罰

六六六
八六六

處罰事件之各別在罰則標準案不同

第三條 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條例第三者請未
三六六
一七七

撤銷處以裁定駁回

第四條 不服最高法院印花稅條例處罰之裁定
三三五
一七九

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抗告

第五條 印花稅科罰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裁定
三三六
一八〇

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

第六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處罰案件應新刑度科
三三五
一八〇

理送檢察官起訴不得執照費

第七條 印花稅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及
三三六
一八一

執行規則除科罰之在事人應給度費

不受罰者關於當事人一相成抗辯被

各

印花稅國依印花稅法處罰及執行規則

原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機關得對本
法究裁定提起抗
六三三
五二

身屬(由)印花稅案件之抗告其程序除有特別
規定外應準用刑罰法第四編辦理
六三三
五二

違反印花稅法之裁定如檢察官意
為違法亦得提起抗告
六三三
五二

違警罰法

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尚存
在處認爲違警行爲繼續中但得因其情
狀酌減處罰
六三三
五二

違警罰法

告訴乃論之違警案件違警罰法既無不
得撤回告訴之規定則告訴人於該案件
得撤回自應撤回告訴
六三三
五二

得撤回自應撤回告訴

違警罰法

物之時間與輪船均應一律適用如起
有現行違犯情形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
得施行

懲罰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條違繳稅款規

三三六
三五五

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為雖在
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得再
予處罰

懲罰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照條對

三三六
三四七

於部願法之特別法亦不適用部願法

部願會法

第九條鄉農會之職員應由會員大會選舉如區

三三九
三三九

內具有會員之資格者不足法定人數依

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

海關緝私條例 第九條 部願會法 部願會法

農會法

(第三條至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第十三條所

元六

元九

定資格者不分男女亦無論是否家長均得

為農會會員

第三條 農會市以下農會所設之候補幹事既與幹

元七

元九

事長等同由會員大會選出則幹事任期

到幹事長於任期末滿以前因故去職應

由該會選補為幹事長或副幹事長再由

候補幹事依法遞補為幹事

第四條

農會市以下各級農會所設之幹事長副幹

元七

元九

事長幹事毋庸組織幹事會至省農會所

設之理事監事有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

會之必要

業之委託官吏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得
三三
五五

選舉會職員但未被選舉權

業之委託官吏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
三三
二六

業之工會會員在有一職業工會之

元元
可自由工作

業之委託官吏為商業之一種如未定經濟部指
六三
元元

業之委託官吏公會法第二條所稱之重

業之委託官吏不在應依同條組織商業同業

公會之列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

以上者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至經理醫師

業之委託官吏自得組織職業公會

業之委託官吏被僱契約為僱主從事耕作之農業
六三
元元

業之委託官吏公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士人屬於職業工人之一種自得組工會
業新法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

三五

者仍以現為工人為前提要件故凡同一
產業同一職業之被僱職員或員役除合
林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外不得
為工會會員

業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不以

三五

國家料理為限

業工會法規定軍事工業各機關工人不得組

三五

業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

司機工人自不得參加工會組織

業工會法規定其他可供主要軍用物資之

三五

五金產業由雜項而軍用工業如修車

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其工人組織工會
即不在該條但書限制之列

第二條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仍得限制其

代表權其限制屬內部關係故不得抗善

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指與該理事為法

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

第六條外國人僱用未入會之工人於其租建之

碼頭內搬運貨物非工會所得干涉

第七條僱主或其代理人僱用工人工會法未限

定非工會會員不可

第八條工會法既僅載工會對債務人之破產財

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自不

能換用

五五元
三四

六八二
九〇七

六八二
九〇七

五五元
四六三

工會法 工會法施行法 工廠法

第四條 工會法罰則第四七條前段規定係特別
三五五
七五〇

刑法法院得通用之

工會法施行法

第五條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准加入
三五三
一〇二

工會

第五條得依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
三五三
一六

者仍以現為工人為前提要件故凡同一

產業同一職業被雇職員或員役除合於

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外不得為

工會會員

第六條 監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以監督官署
三三六
一〇五

為其主管官署

工廠法

第...條

平時僱用有繼續性質之工人在三十人

以上始為應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該工廠

此外所僱有流動性質之工人亦當然適

用該法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非謂論月

工人不適用該法之意至包工測及論件

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僅以之為計

算工資之標準者應認為有繼續性質之

工人

工人

第...條

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規模宏大平時

僱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

廠法

第...條

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其各工非直接

從事或補助生產工作不致適用工廠法

工廠法 若指出法第一條第六條

三五七

三五

三五

三五二

第八條 工人於紀念日及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

給工資

第九條 工作契約可以用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

未定期間當然適用工務法第二七條之

規定

舊出版法

第十條 出版法所稱之檢察署包括各級檢察

機關

第十一條 新聞紙及雜誌登載事項由本人或出

版發行人或稿者不適用出版法第二

條規定其雜誌非純更正自無通知之義

務

第十二條 出版法第六章處罰事項應由法院審

三三八
三五〇

三三七
二五五

三二四
三〇三

三七六
二九二

三七六
二九二

再發行

著作權法第二章之廢止應由檢閱官原查起

再發行不致進行罰科

再版法

(三)

公署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既不
在出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限制之列

即亦不得為登記之聲請

再版法

(四)

再版紙片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蓋其專

有公認演說之權歸實人奉所有權作用

無論如何使用出售人製造人發行人均

不得干涉

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為正史原

三三
一九九

六八
五〇

三三
三五

三五
五〇

出版法著作權法

著人專有著作權不受其影響

第廿條 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欲注本享有重製

之利益其內容雖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

惟須將樣本呈部備案

第廿一條 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姓名而由

(五)

官署法人等呈請註冊者該著作權所

有人者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

作人註該著作物在註冊後是否仍享

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權人將

其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等不

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該官署等之享限

年限依著作權法第七條應為三十年

如著作人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為抽

五元 二五

五元 二五

版稅等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

其享受權利

三

著作權人死後發行之著作物未註冊者

如依滿法定年限承繼人自得享權利

其

三

著作權得因轉讓而取得著作權法第

六條之發行人不以著作物之繼承人而

假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買人如係由

著作人之承繼人發售而應依該條

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

三

著作權法第二〇條所列著作物之文

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其物質應新

譯之文字自得享有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五條

三六
三九

三三
三六

三五
三六

第五條 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合于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

其有著作權始得及著作權法之保護

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

其呈請註冊在案註冊前他人雖得翻譯

或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

印之著作物發行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

損害並沒收其著作物惟翻譯在原著作

物未註冊前已取錄著作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著作權法第二三條所稱權利人包括

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無論出版契

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對侵害人

起訴

起訴

五五二

五五二

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應受限制
五十六 二八二

條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六條一級懲處

由該管法院處罰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謂進行
五十六 二六六

派演該著作物實際上可認其曾經過

行者即可不以印刷流傳為限影印名

貴牌帖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

以此為標準

第二條(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所謂著作人自願
五十六 四四九

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非一定

方式亦不以明示為限

第三條(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所謂原稿或抄本應係呈
五十六 三五六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森林法

第三條 註冊法 (第三條 註冊法)

准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

第三條 (二) 著作人生前發行之著作物未註冊者

如未滿法定年限承繼人自得呈請註

冊

第三條 電影比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定價其

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

定之

森林法

第九條 森林法所定罰則關於新進森林行均

應依別部法之規定而之

交易新法

第一條 交易新法第一條之所謂物品係指動物

產中富有代價性能依憑單物以為買賣

五六一 四九九

五六一 四九五

五六一 三五

五六一 四九九

之物品而言

保書法

保書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訴訟保證金凡關於民事訴訟程序及破產程序所繳納之保證金無論由法院命為提供或自行提出均屬之

三三五

一八二

郵政條例

郵政條例所定罰則係特別刑事法之處罰私運郵件法院處以判決行之當事人不服自得上訴

三三五

一八七

郵政條例中所定罰金之科罰均由司

三三五

一九一

法核罰則決

郵政條例第二九條規定所處之刑罰

三三五

一〇四

保書法郵政條例

三三五

二一五條刑法已將其情形已括於第二
○二條之內其他各條所引刑律在刑法
上均有相當條文

郵政章程

第貳條向郵局匯款未實匯票致郵政局長

携逃僅得向該局長求償郵局不負賠償

責任

郵政法

第貳條郵政局信差係郵政法所稱之郵政人員

并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電信條例

第貳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通令係行政

罰而非刑罰

三三〇
三五〇

三三三
三五〇

三五〇
八〇

釋教寺廟條例

釋教寺廟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宜監督

三九六
二〇一

寺廟條例本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中所屬

二字不包括該寺廟在內

重慶縣字第一一七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

三三五
二〇四

三條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係指謂該寺廟

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

會而言

重慶縣字第一一七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

三三五
二〇六

三條不得謂之寺廟荒廢

重慶縣字第一一七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

三三五
二〇七

定擅將廟產典賣不生典賣效力若該住

持物或其承繼住持職務人協與擅行典

重慶縣字第一一七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第

三三五
二〇八

賣之事無干不適用同條例第一一條之規定

多屬心不屬當地教會之寺廟其主持被革逐

應由該管官署遴選新任持教會業權

參與

已入會之寺廟其主持無給由傳授或

公推尚不違反慣例又無爭執教會不

得變更

四院字第八一七號所稱錄案當地僧侶

意見以該縣關錄寺廟九宗派相同之書

地僧侶均屬之

新舊法

運籌財政官署依法令酌處罰金於處分確

五九六
天八

五九六
二元

而遂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四三條

命而登記土地命令人抗不遵行得依

行政執行法強制處分

第二百四十五條 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

時得再處罰

會計師條例

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

商會不會以其他人之團體為本條例

三

會計師條例之法律關係本條例有
關於政府機關之限制有關於
商會不飲化更詳說

會新師呈請登報前必須設立事務處
務之地但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屬
立事務所

會新師呈請登報前必須設立事務處
務所在地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
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

會新師加入甲地公會後欲在乙地執行
職務雖乙地為其最近地亦無強其加入
入乙地公會之理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條例第六條第八條應停止使用或轉
賣者自應行行政處分雖經送法院處罰

會新師呈請登報前必須設立事務處
務所在地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
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

三

三

三

會新師呈請登報前必須設立事務處
務所在地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
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

亦不得於刑罰中保乎定答

取律規花撓水撓深自行條則施行知則

登森棉花如意撓水撓雜案件既定為應送司

法機關各規則其為取規為司法收入

受人曰棉花撓水撓雜送司因整理而送法定款

量有可依刑折法第一四二條予以答

速

刑罰管理規則

名義管理水能能合前不能改為刑法上條

刑罰管理有轉儲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

管刑罰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

分亦不成立刑法上之犯罪

子稍火稍不能認為刑法上之條製物送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電氣事業及私運硝磺案件均於處罰事類
應依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其所處罰金額
及執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處罰
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抗告至關於罰金
之執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辦理

勸業部公布縣縣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五條甲長應將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而公

勸業部公布法上之公務員

第六條甲長行其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

境人民職務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無

搜查人民住宅之權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七條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前成立之電氣

事業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五

四六
四六

地方自治法
第五十二條
市鎮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第五十三條
第六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第五十四條
第七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本法所稱之區公所長及區公所主任及區公所副長

財政部稅務條例
二款所稱之現任職官不包括義務職員

在內

解任如有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五條刑罰係屬自治職員與區所助理員均具

信證錄錄不錄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與私條例

第六條懲戒與撤之責任應屬於買受人

第七條 重要契據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

外應亦以好應徵章補稅外自應應再查

查閱

四川省政府與契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川境內買賣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

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

三五六一五元

三五二九元

六九六一元

三五六一五元

與當事人間締結契約之性質並無影響
如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自
可依該補充辦法解決之

兌換法幣辦法

第五條 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所稱意圖偷漏係

三九〇
三七

指偷漏出口而言至于價收換銀幣查與同
條規定高價收換之條件不合不得科處
罪刑但該銀幣如何處分應注意二十四
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七二號訓
令辦理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第八條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所稱停業
係指確已停止營業無復業之意思者而

三二五
一六七

言

舊訴願法

第一條 攤繳地方公款區劃行政界域均係行政

三四三、一〇五

事件人民僅得提起訴願倘誤向法院上

訴其判決應認為無效

第二條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

三三九、三〇

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無訴願之權但如

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意思或為其

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

第三條 白色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為公務員如因

三三九、二五

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者得

提起訴願

第四條 院字六四八號解釋文所謂另以處分變

三三八、二

更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開溝渠等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村界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即得提起訴願

第一條(一)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提起訴願

第一條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私賬應懲處

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第一條(一)人民對於公安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得提起訴願

之

第一條(一)向官署認免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

第九頁

舊訴願法

(第一條至第二條)

五三六

三九

五三三

三三

五三六

三三

五

為亦與訴願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
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
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可提起民事
訴訟外不得訴願

第二條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

三三七

二五七

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省政府
抑或縣政府分別定其訴願管轄

第三條(一)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為之處分

三三九

二六六

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

第四條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誤用上級官署名

義者仍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第五條縣政府遵奉廳令實施之處分仍認為縣

三三九

二六六

政府之處分

三條 凡屬軍事委員會管轄之處分以各該會為

三條 凡屬農林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概論

三條 因本國或是在海外設法辦理之法律

三條 凡屬海軍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陸軍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內務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司法總長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各省長官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各該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案

三條 凡屬各該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條 凡屬各該部管轄之處分以各該部為

三三二
二八

三三三
二九

三三四
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處令應認為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

照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得以決定撤銷

處分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經省級地廳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

署之縣市政府訴願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縣政府分府或分處由縣公安局訴願

五分府之決定所非獨立之機關其處

分應認為分向處分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政府部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再訴願機關

第三條 江漢工程局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鄂

五五
四六

省境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監督及指導
人民不服關於上述事項處分應以該省
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

再訴願機關

第四條 非主管官署誤為再訴願之決定經其

五五
四七

上級官署命令撤銷其管轄錯誤之決
定並未作成決定書送達當事人收受
當事人僅得於奉命後依訴願法第五
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主管官署再訴
願倘上級官署命令違法仍得另行提
起訴願

舊法(第一條)送達(七條)

第五條 (二) 當事人在再訴願法定期間內曾聲明
三〇四

保留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可視為已
有不服之表示而認為已有再訴願之
提起

當事人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
三〇八

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
為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
訴願為合法提起如應認其再訴願為有
理由

第六條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
三二八

決定之通知違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應由
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

第七條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原決定
三三三

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何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原因如何均應以理

第八條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經作成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第一新事實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原決定

第八條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經作成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第一新事實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原決定

第八條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經作成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第一新事實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原決定

三三〇
四九〇

行政訴訟法 第八條 第三條

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

第二條 (二) 官署受理訴願認為無理由時決定主

五五九 三三八

文應用駁回字樣

第二條 (一) 前清堂獄對於國家公物加以裁斷

五六一 二九〇

者應認為行政處分在未經變更或撤銷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

聲明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

五六一 二五〇

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

應提悉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官署撤銷

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官署自應更正就訴

願有無理由予以決定

第三條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

五六一 四六一

定者而言若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
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原處分
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

第三條

訴願決定原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

署之效力苟原處分原決定或訴願官署

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
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為新
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
益並不因之受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
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不在應受拘束
之範圍

訴願法

第二條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

三三三 天是

第三條至第一條

三

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損害時如
提起訴願不能由同業工會為之應由受
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

第七條 行政官署放領官產發現依法不應屬於

三四九

一六九

私人所有者該管上級官署得撤銷之若
誤將人民私產放領原所有人除得提起
民事訴訟外並得訴願在未訴願前該管
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

第八條 村長到得比照鄉長到其與閭鄰長均係

三五五

一八九

依自治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縣長
處分不得訴願

第九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所為再審查之決

三六六

一七五

定究不能增非一種消極或積極之處分

自得對之提起訴願

第五條 徵收處分土地之權原不屬於需用土地

人但需用土地人亦係官署者如在土地

徵收後因實行使用另為處分亦得視為

原處分官署對之提起訴願

第六條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修正勸業區為各

縣勸查保甲戶口悉則既係從事於公務

之人員雖與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

員有別(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八號解釋)而

在訴願法上要不視為公務員

第七條 人民違反地方單行章程應否處罰係屬

行政官署之職權如被告發後已為不罰或

免罰之處分則告發人依章得賞之利益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行政官署之職權如被告發後已為不罰或免罰之處分則告發人依章得賞之利益

即不發生自不得以被損害為理由提起
訴願

第二條被徵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
六三三
六三〇

徵兵事務之縣長以徵兵官之資格所為
關於徵役或免役之裁決有不服者在修
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
至第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
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則向其直接上
級徵兵官為之不得援起普通訴願

第三條
專願官署對於訴願事件因有特殊情形
六四元
八三三

所為交與辦理之批示既非就該事件之
法律關係有所處斷訴願人自不得指批
示為訴願法之處分而再行提起訴願

第三條 行政官署放領官產如為不得私有之土地
六六三
元天

其物權契的法律上當然無效無待於上
級行政官署之撤銷至物權契約是否無
效及物權契約無效時其債權關係如何
官署與承領人間有爭執者應向法院提
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再人民對於行政
官署認為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後其
私有執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
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其撤銷領
事院字第一六五九號解釋關於上述兩
要應予變更

第三條 不服直屬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處分
三六九
二六七

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

訴願法(管內民事)第一條

第三條 不服直屬各省政府王管廳之官署處分

三六九 一六七

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

第四條 不服提於公賣分處之處分應向其直轄

三六九 一七九

上級官署之提於公賣處提起訴願

第五條 依縣組織法設立之區公所係為自治機

三六九 一七八

關不在訴願法第三條所稱地方官署之

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

會議區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

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訴願法對之提

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之問題

一、二、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

第六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官署決定確定後在訴

三六九 一八三

願廢上並無當事人發見有利益之新狀

機關之再審之規定自不得向原處分官
者提起再審

第四條 行政官署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在
適用送達程序一經張貼布告即應生效

如對於該處分有所不服其訴願期間應
自備告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逾期不將答辯
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交受理訴願或

再訴願官署則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
署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遂為決定

第八條 訴願法第八條所稱三個月包含再訴
願決定定期限在內與行政訴訟法第一

條規定兩個月用意不同不得因此疑

五二四

六六六

六六六

再訴願決定期限為二個月

第八條院字第七一號解釋所謂如尚未予駁回

六六六八〇

係指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之決定書
原本尚表作成而言設再訴願人於決定
書原本作成後始將再訴願書法定程式
更正(補正)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仍依法定
程序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原無不可惟在
未送達前該決定書尚未對外發生效力
受理再訴願官署並不受其拘束如認為
有必要時亦得撤銷決定書再予受理

第九條行政官署所為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

五五五五

分左未撤銷前雖不因訴願而失其效力
但執行以後非俟訴願之最終決定書得

進行提獎如原官署主官不俟最終決定
即以該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給原辦員
或舉發人自屬過失行為迨原處分撤
銷後該主官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
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並不因其
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

第三條既字一四六一號所謂新事實指訴願確
定後另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
新證據指原處分當時該證據已存在其
訴願確定後始發現者若再訴願人於原
處分撤銷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
事實向官署自白原處分官署仍可基於
此表明詐偽之事實另為處分

第九條

駁自衛槍炮及給照者

第三條

受理訴願官署所為之決定不得自行撤銷

六三六、八〇九

銷如訴願人於決定確定前發見利益之新證據亦祇能由訴願人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在未經再訴願決定撤銷前原處分官署仍應受其拘束至決定確定前為決定基礎之法律變更原決定官署不得因訴願人有不服之聲明而自行撤銷

第七條 公務員調職規則

第七條 公務員受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

三三九、一〇〇

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職規則之拘束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七條 槍照期滿失效故意不呈請換照而仍持

三三五、一〇〇

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
此養關係終止而當然喪失

第三條 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為妻其婚姻經撤銷

後其已取得之中國國籍不因之喪失

戶籍法

第四條 甲縣女子已嫁適乙縣依戶籍法第四條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規定自不適用

如甲縣同鄉會組織

第五條 戶籍法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為未

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無

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首可由戶

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為之指定聲請代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
理人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第三條簡內對於營業稅抗不繳納在四川省營

業稅暫行徵收章程僅有勒繳稅款之規

定自不得予以押繳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第五條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因未經法規判定

標準法所定之立法程序應以與現行法

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為限始為有效致該

辦法第五條規定既與民法第四五〇條

第二項抵觸自難生效至南京市有與

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否適用前

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

三三六一九六

三三三、一五三

一問題

湖南安仁縣救嬰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所稱公法團體

指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法組織之

團體而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章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

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

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

反省院條例

第六條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

應送交法院時仍應由檢查官偵查起訴

差度

（第五條至第六條）

三六、一六八

三五、四九三

三三、二八七

第九條

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

三三六
三三七

不能感化時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所謂
該管法院須查照刑訴法關於管轄之
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

江浙皖三省勦匪暫行條例

第三條勦匪區內軍事機關依勦匪條例憲刑之

三三六
三三六

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

呈請覆審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條本為概括的

三三六
三三六

規定違反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禁止

事項仍應查明內容如有合於刑法外意

罪章各條情形自可分別適用處斷但并

應注意事項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第二條 本領執照憑證而私行引水應按刑法第 五十五、一百四

一九八條論科

戶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所定區域係就普通情形而為規定如有特別情形自得由主管官署另行畫定

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一條 如舉行於人身体之違警行為非以告訴

為處罰條件自不適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一條 自訴案件既經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三 八元

舊臣所領...

解成 立除有強迫相解情形外不得再行
自新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查先哲先烈祠廟財產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

公私團體所募...

應依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

第十類 外交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條約

釋

要

旨

三三二

三三二

(一) 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激害人自訴案

三三二

并查照協定其土地管轄應依被告之

犯罪地定之

鼓浪嶼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

三三二

鼓浪嶼華人議事會組織大綱第三條

三三二

一〇三

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者係指現在仍

居該地追朔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以

上者而言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

第十一類 其他

法規制定標準法

條及解

釋

要

旨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因未經法規制定

標準法所定之立法程序應以與現行法

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為限始為有效至該

辦法第五條規定既與民法第四五條條

第二項抵觸自應生法至南京市有無與

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否適用前

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

一問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

規則

第一類 法規制定標準法

公法
三三
三三

第(一)條

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

三〇七

送監獄執行時因障礙不能送返原送

法院者可否就近送所在監獄執

行事關行政問題不屬解釋範圍

第(二)條

逃犯如何緝獲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

三〇八

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

第(三)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九條有無脫漏文

三〇九

字不屬解釋範圍

國民政府關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庭大

總統判決之案一統無效令

前平政院就各省區行政訴訟所為判決

三一一

其裁判日期在谷該省區隸屬國民政府

之後者當然無效

58

176237

47